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《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A\\_BA\\_E6\\_c80\\_3228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2877.htm)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《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银发〔2006〕121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银监局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为有序可控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，满足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合理需求，促进国际收支平衡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将其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。附件：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是指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，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，受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（境内非居民除外，以下简称“投资

者” ) 委托以投资者的资金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经营活 动。 第三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( 以下简称 “ 中国银监会 ” ) 负责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准入管理和业务管理。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 ( 以下简称 “ 外汇局 ” ) 负责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外汇额度管理。 第五条 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投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国家外汇管理及行业管理规定，并依照投资所在地法律、法规开展投资活动。 第六条 商业银行受境内居民个人委托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，应遵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；商业银行受境内机构委托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，应参照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的有关内控制度建设、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其他审慎性要求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